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4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金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金金桥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10月15日与贵州省习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政府授权单位,以下简称“习水综合执法局”或“甲方”)签订了《习水县回龙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或“本协议”)。
●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习水金金桥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本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未来如果习水金金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习水金金桥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若乡镇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习水金金桥公司乡镇燃气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6.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且乙方经营费用不予退回,并实施临时接管:
(1)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2)乙方违反本协议“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规定,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3)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擅自停业、歇业,危及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2. 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因乙方出现本协议“特许经营权的取消”条所列情形致使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本协议。

一、本次特许经营权概况
为了规范习水县天然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习水金金桥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习水综合执法局签署了《习水县回龙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地域范围为:“回龙镇现行行政辖区”,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49年3月14日止”,特许经营业务范围:“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镇和乡村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提供天然气,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二、《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1.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正式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2.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49年3月14日止。
3. 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和建设时间
(1)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回龙镇现行行政辖区。乙方不得擅自扩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2)2021年底建成回龙镇集镇天然气管网并实现通气。
4.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镇和乡村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提供天然气;
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组织对本协议约定业务的替代、有关天然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10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
如因习水县燃气总体规划调整或修改,乙方必须服从调整或修改,并按调整或修改批复意见执行。
5.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修及更新。
4. 天然气设施征用及补偿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或征收天然气设施,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及时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四)供气安全
1. 天然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乙方承诺天然气的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安全使用宣传负责。
2. 天然气安全制度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天然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和减少责任事故发生。
出现天然气事故和在事故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要加强天然气安全巡查,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天然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进行宣传、解释、劝阻或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予以查处。
3. 管道天然气设施安全保护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天然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严格按照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天然气设施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乙方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国际印尼子公司、信科移动印尼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的成员单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双方因同受中国信科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项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名称 | 中国信科移动通信 印尼 有限公司 PT CICT Mobile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ndonesia |
|-------------------------------------|--|
| 商业登记号码/ Nomor Induk Berusaha/ "NIB" | 1244007731425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印尼盾37,000,000,000.00 |
| 成立日期 | 2021-06-29 |
|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 API Tower, floor 30, unit 23, Central Park, Poldomoji city JI. Let. Jend. S. Panman Kav. 28, Tanjung Duren Selatan, Gunung Poyanbanan, West Jakarta, DKI Jakarta |
| 主营业务 | 无线通信业务、电子设备批发、通信设备批发 其他管理咨询服务 |

主要股东情况,信科移动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信科移动印尼子公司99%的股权;信科移动持有信科移动印尼子公司1%的股权。

(2) 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信科移动印尼子公司主要从事印度尼西亚当地的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以及电信铁塔、工程材料、基础配套辅助材料的采购、销售等。

关联方的控股方及实际控制人经审计的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97,790.77 | 197,733.31 | 0.00 | -2,266.69 |

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0,356,350.58 | 4,253,146.55 | 4,750,222.05 | 11,866.87 |

(3) 信科移动印尼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信科移动印尼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要内容
为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加强国际市场营销力度,烽火国际印尼子公司承接了印度尼西亚通信与信息化建设工程和网络覆盖工程项目,该项目采用总包模式分期进行,包含无线基站、骨干光缆环的网络规划、站点设计、总包建设、运维等。信科移动作为中国信科下属移动通信业务的承载主体,具备提供优质无线通信技术服务的能力与条件,与信科移动合作有利于印尼项目的顺利实施。鉴于此,经友好协商,公司孙公司烽火国际印尼子公司拟与信科移动下属

信科移动印尼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烽火国际印尼子公司向信科移动印尼子公司采购印尼项目第一期工程所需的部分无线产品原辅材料,并聘用信科移动印尼子公司为印尼项目第一期工程提供无线网络工程设计、建造、安装、调试、测试、通信实现和维护等服务。

(二) 定价基本原则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当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将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届时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并通过签订具体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和结算。

(三) 交易限额
烽火国际印尼子公司向信科移动印尼子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价格按双方签订的具體订单执行,经双方协商和测算,项目第一期总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信科移动印尼子公司按照烽火国际印尼子公司的要求为印尼项目提供无线网络工程设计、建造、安装、调试、测试、通信实现和维护等服务,烽火国际印尼子公司向信科移动印尼子公司结算和支付服务费,具体的结算比例按各年度工作实施开展情况及双方约定确定,经双方协商和测算,项目第一期总服务费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四) 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印尼项目第一期工程执行完毕止;后期工程如有关联交易发生,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五) 生效条件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双方《公司章程》、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则应经过双方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2. 本协议根据相关约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

(六) 违约责任
本协议就完工时间、违约责任、担保的重大违约、专利赔偿等方面作出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本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信科移动在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方面的优势,烽火国际印尼子公司与其子公司信科移动印尼子公司开展合作,共同服务客户,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海外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加速海外市场开拓。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主要依赖。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决议过程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鲁国庆、刘会安、何书平、陈山枝、戈俊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处理天然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天然气时,乙方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方,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五) 供气质量和和服务标准
1. 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天然气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所规定的的质量要求。
2. 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

(六) 收费
1. 批准的价格
乙方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习水县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2. 乙方对物价管理维护责任范围内的天然气设施改造、维修等其他有偿服务按照习水物价局主管职能部门批准的收费收费。
2. 天然气计费计算
天然气气费的计算可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或采用热量量计算。天然气费核算方式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实行周期抄表并结算天然气费。

3. 价格调整
乙方因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天然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
甲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有关部门核准后,乙方方可执行新收费标准。

(七) 其他
协议中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以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条款。

三、审议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习水金金桥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了习水综合执法局与习水金金桥公司双方的权利、责任及特许经营权的终止条款,对天然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供气安全、质量和标准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习水金金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习水金金桥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开展乡镇燃气的业绩主要来自燃气供应及其配套燃气工程安装服务,社会发展是也是经济增长主要原因之一,若乡镇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习水金金桥公司乡镇燃气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1 CSMKJ12021-130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6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招商安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安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申请融资人民币8.2亿元、1.7亿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按持有招商安业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182万元、8.67亿元,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招商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39,202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05.6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深圳招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招商安业成立于2007年6月1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持有其51%股权,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48%股权,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注册资本为94,7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良华,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8楼;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按14%的认缴比例为招商安业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申请的8.2亿元、1.7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4,182万元、8.67亿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钟鸣为招商安业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鹏鸣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马钟鸣为招商安业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招商安业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深圳招商地产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61,193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4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1-046

证券代码:A:606061 B:60909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1-038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2021年3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和组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调查产品主要包括臂式升降机、剪叉式升降机和伸缩臂叉装车及其组件。反倾销调查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反补贴调查期间为2020年全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9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依据最新的“双反”调查结果,公司反补贴调查最终税率为11.95%,反倾销调查初裁倾销幅度为17.78%。美国进口商将按照相应反倾销及反补贴的保证金率缴纳反倾销及反补贴的保证金,但最终税率仍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作出肯定性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最终裁决后才发布及执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继续努力,全力应对本次“双反”调查后续事项,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伊犁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邓旭海
3.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街516号
4.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6.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境内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药(硫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麦角醇衍生物、食品添加剂、化妆品、透明质酸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药材料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产及营销(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及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C酶化液、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川牛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4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3%。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A:606061 B:60909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1-038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2021年8月10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23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 发行金额 | 100,000.00万元 | 发行期限 | 270日 |
|--------|--------------|------|------------|
| 计息方式 | 一次性还本付息 | | |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票面利率 | 3.13% |
| 起息日期 | 2021年10月15日 | 兑付日期 | 2022年7月12日 |
| 簿记管理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